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8月26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8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9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德性，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二、依據：

（一）國民生活須知。

（二）本校各項生活教育規章及校況實際需要。

（三）依據106年6月22日105學年度第4次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決議。

（四）依據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

（五）依據109年08月03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六）依據111年3月7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辦理。

（七）依據111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8759號函辦理。

（八）依據112年7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0699號函辦理。

（九）依據113年3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3577號函辦理。

三、項目：

（一）生活考勤：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1. 學生應依照作息表作息，12時30分至12時55分午間靜息。每日下午4時放學離校，如有第八節課，則順延1小時，不得遲到早退（作息表如附表）。另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2. 晨間活動於7時30分起，學生應於第一節上課前（8時10分）入校，（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3. 每週四7時30分至8時10分，各年級以表排方式實施朝會，學生應於7時30分前入校。

4. 每節上課號音響時，教室就位完畢，逾時以遲到登記；號音響後 15 分鐘尚未進入教室者，以曠課登記。
5.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6. 進出校門除學校另有規定外，不得穿著雜色服裝，應穿著校服（制服、運動服），並注意整齊清潔。
7. 每日到校後至放學前，非經准假一律不得外出。
8. 聞唱國歌，升降旗或遇到師長，須注意應有的禮節。
9. 週會時須準時且禁止攜帶任何書籍進中興堂，全程須專心聽講，禁止交談、睡覺及從事與週會無關之其他活動。

（二）午間靜息：

1. 為維持校區寧靜，充沛學生下午上課之精神，除學校核准之公勤外，全校中午一律實施午間靜息。
2. 午間靜息時間自 12 時 30 分起至 12 時 55 分止，學生一律在教室午睡，自習者不得發聲妨礙他人午睡。
3. 學生應於靜息前用餐完畢，並辦妥一切事宜，不得藉故走動。
4. 各年級輔導教官每日輪派教官乙員，督導所屬年級區域。
5. 風紀股長應確實點名，並將人員出缺狀況記錄於黑板上（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6. 在校期間離校需填寫外出單，由導師及輔導教官簽章後，至大門口警衛室辦理臨時外出，同學必須注意自身安全，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
7. 午休不遵守秩序，從事下棋、打牌、玩遊戲、彈樂器等行為，影響他人休息，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10 條第 16 項得記小過處分。

（三）校外生活輔導：

1. 對違規學生得視實情予以登記，送交生活輔導組依規定辦理。
2. 本校教官另依規定配合臺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擔任大安站區查，配合大安分局查察各公共場所有無各校學生違規及涉足不正當場所，以維學生安全，加強校外生活輔導。
3. 本校學生校外違規視情節得加重處分，以維校譽。

（四）秩序：如秩序比賽實施辦法。

（五）整潔：如整潔比賽實施辦法。

（六）校外賃居學生輔導：如校外賃居生輔導實施計畫。

（七）臨時檢查：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所列規定辦理。

（八）門禁管制：

1. 凡校外人士進入本校一律依規定辦理登記，如與學生會客時，先透過警衛室與學務處聯絡再轉知學生安排會面，不得逕至教室尋訪學生，否則班級幹部應立即向學務處或教師報告。

2. 不得翻越圍牆進出校區，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3. 到校後，放學前，學生不得無故離校，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4. 大樓封閉後，禁止攀爬進入，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九) 寒暑假生活注意事項：

1. 外出前，應先稟告家長，並遵守公共秩序，注意交通安全。
2. 生活起居保持正常規律，注意飲食衛生。
3. 多讀有益書籍，從事正當娛樂，切勿涉足妨害身心健康之場所。
4. 游泳登山特別注意安全，郊遊或野營時，避免選擇河流下游場所及危險地區，並應結伴而行，互相照應。
5. 勵行儉樸生活，養成勤勞、節儉、禮讓良好習慣。
6. 協助家務，為父母分勞。
7. 各社團及班級於寒暑假辦理校外活動時應先行向學務處報備核准後方得成行，在校外期間應注重行為舉止以維校譽。
8. 返校日同平日上課著整齊校服到校，等候班導師發放學期成績單，同學應詳閱成績單有無錯誤，並於規定時限內更正，以維權益。返校日未能到校應事先向導師及輔導教官報備。

(十) 校園安全防護須知：

1. 犯罪者的特徵：
 - (1) 偽裝校友、師長或親友，儀表言行文雅，使我們不容易產生戒心。
 - (2) 常在同學聚居附近徘徊觀察某些特定對象的動態，伺機侵犯。
2. 防範措施：
 - (1) 專家學者及師長的解說評論。
 - (2) 時存戒心，隨時攜帶口哨，遇狀況時使用。
 - (3) 不獨自到僻靜處。
 - (4) 寄宿處門窗要關好，不應陌生人之門。
 - (5) 如果發現被跟蹤，快速跑開或跑進民房及人眾之處。
 - (6) 不單獨與陌生人共乘電梯。
 - (7) 遇狀況時首應保持鎮靜。

- (十一) 其他：同學在學校應隨時提高警覺，倘若發現任何可能危害校園安全之徵候或突發意外事件，應秉持附中人愛校精神，馬上通報教官室處理。學校將視情節酌予獎勵。

四、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高中部)上課作息表 113.04.10 修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30-0800	<u>每週四，各年級以表排方式實施朝會</u>				
0810-0900 0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第 1~4 節上下課時間				
1200	用餐時間				
1230	午休時間				
1255	午休結束				
1300-1350 1400-1450	第 5~6 節上下課時間				
1450-1510	打掃時間				
1510-1600	第 7 節上下課時間				
1600	放學				
1610-1700	第 8 節上下課時間 (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1700	放學				